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板轉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423

(本案公開承銷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款)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而得)普通股股票創板轉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901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72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1月13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81仟股則以公開承購配售辦理。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及公開承購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承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720仟股	181仟股	901仟股
凱基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仟股	30仟股	30仟股
合計		720仟股	181仟股	901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競價拍賣及公開承購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90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9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承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承購單位，即全數取消承購資格)。

(三)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四、公開承購期間、承購手續及承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承購期間自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月14日；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月1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承購方式：於承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承購(除承購截止日外，承購人於承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承購委託)。

1.電話承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承購並由其代填承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承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承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承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往來經紀商業當面業務人員或於承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承購，惟採網際網路時，承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承購人宜於網際網路承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承購委託書。

(三)承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承購後，承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承購抽籤案件，每位承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承購，且以承購一件為限。重複承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承購資格。

(五)承購人承購時，需確認承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承購，當承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承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承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承購期間，每日將截止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承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承購人查閱。

(七)承購人承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1月15日將辦理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承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承購人之承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承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1月19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之承購人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承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承購處理費、承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承購處理費、承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五、公開承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承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承購處理費、承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承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承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承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承購人。

(三)如承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1月16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六、承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月9日，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1月9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1月1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條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

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1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承購部分：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扣繳日為115年1月1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1月13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未中籤之承購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19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承購人(均不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公開承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承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承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承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3.承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億而得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1月2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一、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1月22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億而得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ymc.com.tw>)

十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億而得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詢，網址如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承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四、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心彤、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心彤、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心彤、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3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心彤、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戶印鑑證明(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戶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承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承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承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承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承購者。

4.承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承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承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承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承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購承購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承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承購人可影印或自行複製規格尺寸相當之承購委託書。

(五)承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有價證券承購者，應取消其參與承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其認購資格者，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發生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承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日過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

- 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八、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十九、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而得)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145,2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14,520 股。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1,48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03%，計 100,48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901,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股數為 31,016,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10,160,000 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1 條規定，已於創新板上市買賣而申請上櫃者，應至少提出申請書件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且加計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之股數合計應達擬上櫃股份總數之 10% 以上。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1,48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03%，計 100,48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901,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4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901,000 股已逾申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且加計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之股數 2,354,000 股，合計 3,255,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1,016,000 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係創新板上市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屬上市轉上櫃者，不適適用過額配售之規定。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止股東人數共 2,39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383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為 24,266,283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80.85%，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於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智財技術之研發及授權服務，近年伴隨智慧物聯網技術及電動車等趨勢題材帶動下，該公司以創新技術為出發點，提供客戶高性價比及客製化之最佳嵌入式記憶體矽智財解決方案，積極朝智慧電力及車用電子等利基型領域發展。該公司目前 MTP 技術主要應用於家電、通訊設備、車規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隨著製程設計平台陸續驗證完成，產品功能、品質、成本為客戶所認同，產品陸續量產將致權利金收入增長，屬成長型類股，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及「帳面價值法」係採用歷史性財務資料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並不足以反應成長性股票未來之獲利狀況；同時，因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且預測期間較長，惟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上述評價方法。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證券商主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所推量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採用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依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為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智財開發商，為非揮發性記憶體與數位類比功能在單一晶片之整合提供關鍵性之解決方案，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產品性質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上市櫃公司，選擇之採樣同業包括上櫃公司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旺，股票代號：3529)，其專注於邏輯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智財開發，產品涵蓋 OTP、MTP 及快閃記憶體等 SIP、上市公司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心科，股票代號：6533)，主要提供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 SIP 及相關軟體發展平台等，為提供第五代精簡指令集(RISC-V)處理器核心產品軟體開發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及上櫃公司昇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31 股票代號：6643)，主要提供基礎元件 SIP(包含標準資料庫及記憶體編譯器)及高速介面 SIP(包含多種高速之接口 SIP)之設計開發及授權服務。上述三家公司除力旺以外，晶心科與 M31 主要產品應用之領域與產業或有不同，惟其皆係以提供矽智財設計服務為主之公司，故選擇作為採樣同業。

(1)市場法

A.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大盤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半導體業	力旺(3529)	晶心科(6533)	M31(6643)
114年7月	26.00	28.82	89.86	註	207.21
114年8月	33.95	35.15	86.25	註	202.81
114年9月	34.65	38.97	92.86	註	註
114年10月	35.09	41.38	80.42	註	註
114年11月	31.77	39.26	87.43	註	註
平均	32.29	36.72	87.36	註	205.0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上櫃大盤、上櫃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五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32.29 倍~205.01 倍，惟因上櫃大盤及半導體類股之組成多樣，故經考量比較性後予以排除，擬選取採樣同業之本益比進行價值評估，然排除最近四季財報之稅後淨利為負數之採樣同業晶心科後，採樣同業最近五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87.36 倍~205.01 倍，若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推算最近四季(113 年第四季至 114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 20,419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1,016 千股推算，推估每股盈餘為 0.66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57.66~135.31 元。

按上述本益比區間，並考量該公司轉列上櫃公司初期之成交量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3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40.36~94.71 元，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60 元，介於前述設算價格區間，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大盤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半導體業	力旺(3529)	晶心科(6533)	M31(6643)
114年7月	2.54	2.78	42.28	2.96	11.62
114年8月	2.92	3.12	55.43	3.08	11.60
114年9月	2.99	3.46	59.67	3.55	11.27
114年10月	3.01	3.68	55.6	3.23	9.87
114年11月	2.85	3.5	45.72	2.99	9.88
平均	2.86	3.31	51.74	3.16	10.8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上櫃大盤、上櫃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五個月之平均股價

淨值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力旺後，最近五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2.86倍~10.85倍，若以該公司114年第三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472,581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31,016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5.24元予以估算，其價格區間約為43.59~165.35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此方法。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金融資產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同業及半導體類股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創新板市場之平均收盤股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第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億而得	13.60	14.14	15.11
	力旺	18.73	19.60	19.08
	晶心科	9.84	9.06	28.07
	M31	13.93	11.11	6.74
	同業平均	28.70	26.3	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億而得	3,935.29	1,477.03	1,046.77
	力旺	648.01	745.73	679.96
	晶心科	5,117.80	3,768.65	463.91
	M31	368.60	328.12	300.53
	同業平均	409.84	444.44	註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無相關資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9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13.60%、14.14%及15.11%，11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搬遷至新辦公室，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惟負債增幅高於資產增幅所致；114年9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票69,715千元，使資產隨之大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9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9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935.29%、1,477.03%及1,046.77%，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搬遷至新辦公室，並購置研發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1,149千元所致；114年9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為強化研發能量及拓展產品線與應用領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添購相關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9,418千元，另該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票69,715千元，使權益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112~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114年9月底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9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1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9月底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形。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第三季
資產報酬率(%)	億而得	8.25	5.63	3.22
	力旺	38.22	44.37	34.55
	晶心科	(1.86)	0.08	(2.49)
	M31	18.28	5.62	7.98
	同業平均	2.70	4.90	註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第三季
權益報酬率(%)	億而得	9.68	6.42	3.69
	力旺	48.47	55.69	38.99
	晶心科	(2.08)	0.04	(8.30)
	M31	22.20	6.37	(1.54)
	同業平均	3.60	6.40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億而得	13.08	10.43	7.78
	力旺	226.76	266.08	216.45
	晶心科	(53.01)	(54.51)	(71.31)
	M31	128.06	12.74	(0.33)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億而得	14.27	11.76	8.59
	力旺	234.58	288.58	214.77
	晶心科	(19.56)	2.28	(87.01)
	M31	147.30	35.98	(6.34)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純益率(%)	億而得	17.09	12.36	10.38
	力旺	47.95	50.53	47.86
	晶心科	(9.62)	0.14	(38.23)
	M31	26.99	8.57	(2.32)
	同業平均	4.40	7.80	註1
每股盈餘(元)	億而得	1.19	0.98	0.64
	力旺	19.76	24.57	18.06
	晶心科	(2.01)	0.04	(7.68)
	M31	12.60	3.05	(0.69)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無相關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25%、5.63%及3.2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68%、6.42%及3.69%。該公司113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2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113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收足股款232,021千元，使現金、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114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113年度之期初資產總額及權益淨額尚未收訖前開現金增資股款，使114年前三季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淨額較113年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3.08%、10.43%及7.7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4.27%、11.76%及8.59%。該公司113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3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實收資本增加26,160千元所致；11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隨營收成長，持續投入研發量，積極擴展產品線及其應用範圍，使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17.09%、12.36%及10.38%；每股盈餘分別為1.19元、0.98元及0.64元。該公司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隨營收成長，為持續強化產品優勢，增加研發量，擴增研發人員及購置研發軟體，研發費用增加27,484千元及稅後淨利減少4,241千元所致；114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年化數0.85元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除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114年前三季年化之研發費用較113年度增加6,662千元外，因匯率波動導致114年前三季年化之兌換損失較113年度增加1,146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 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113年5月15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最近一個月(114年12月9日~115年1月8日)之平均收盤價為77.44元，成交量為44,501股。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與轉列上櫃股票初期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市場交易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評估其承銷價格區間應介於57.66~135.31元之間，而該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創新板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114年11月19日~114年12月31日)其收盤價之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 76.09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即 53.26 元)，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69.41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60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謙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1,4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14,8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蔚中傑法律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而得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1,48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14,8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